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629號

原告 虹林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書霆

訴訟代理人 林承鴻

被告 建太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繼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公司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
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面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元、25
萬元，嗣系爭支票屆期，經原告提示後，均於民國112年11
月2日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聲明書以該項債務尚有
爭執等語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

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司促卷第7至9頁）。被告雖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然僅空言泛稱尚有爭執云云，而未具體主張或舉證此項債務有何非實，被告之抗辯自無可採。

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為被告所簽發，經原告於112年11月18日為付款之提示而未獲兌現等情，業如前述，被告自應依票據上所載文義對原告負票據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8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達翌日（見司促卷第25、27頁）即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錢 燕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人	付款人	提示日 (民國)	帳號

(續上頁)

01

1	112年11月18日	KL0000000	33萬元	建太營造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大里分行	112年11月22日	000000000
2	112年11月18日	KL0000000	25萬元	建太營造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大里分行	112年11月22日	000000000